

“上下班途中”工伤咋界定

法院：考量时间、路线、目的及责任等要素

用人单位给劳动者购买工伤保险，那在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是否应当认定为工伤？责任又该由谁承担？近日，烟台高新区法院审理了一起典型案例。



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花费医疗费10万余元

廖某某在某建工公司承建某小区项目中从事木工工作。2021年11月的一天早上，廖某某从家出发，骑二轮摩托车前往工地上班途中，与客车发生碰撞受伤。经交

警认定，本次事故中廖某某负同等责任。事故造成廖某某颅脑损伤及骨折，在医院住院53天，花费医疗费105318.29元。事故发生后，廖某某向劳动仲裁委

提起劳动仲裁申请，要求认定工伤并要求某建工公司支付工伤待遇。劳动仲裁委作出裁决驳回廖某某的仲裁请求。廖某某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判决构成工伤，由用人单位偿付40余万元

法院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厘清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确定廖某某事故发生时是否是“上下班”途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上下班”途中受到交通事故伤害被认定为工伤必须具备合理条件，在时间上应当是上下班途中；空间上应当满足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

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单位宿舍的合理路线；责任上应符合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

经依法审理，认定廖某某系在上班打卡时间，且在合理路线的上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

因办理工伤保险理赔需要双方当事人配合提交相关理赔材料，为防止当事人相互推诿，提高理赔效率，保护工伤职工，最终判决由某建工公司支付廖某某医疗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工资等合计400487.29元。某建工公司承担赔付责任后，可从工伤保险基金获得的支付中予以相应抵扣。

法官说法：工伤认定要结合时间、路线、目的等要素

工伤案件认定“上下班途中”应当结合以下要素进行分析：

首先，就时间要素而言，应当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况以及当事人所处的行业特点进行综合分析。例如，当员工出现迟到、早退现象是否仍然应当认定为工伤。一方面，对于用人单位而言，迟到、早退违反单位规章制度，不利于公司的发展。另一方面，对

于职工本人而言，即便存在违反单位规章制度的过错，也不能因此丧失工伤保险的资格。因此，对于迟到、早退的判断应当结合综合因素，采取不同的标准。

其次，就路线要素而言，应当结合具体情况认定“合理路线”。因客观原因，如天气情况、突发事件、交通路况等绕道通行，应当视为上下班的合理路线。如果因个人

原因需要绕道行走时，也应当具体分析，如买菜、接送孩子上下学等属于日常所必需的活动时，应当将其认定为上下班途中。

最后，就目的要素而言，应当将其认定为上下班途中的目的。具体是指员工到公司上班，工作结束后回家的目的，以住所地与公司两地为起始点，并且不被中断、脱离的情形。

法条链接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

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四)患职业病的；

(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车内坐不下将女儿塞后备箱

面对交警检查司机竟说：挤一挤没事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何晓波 通讯员 姜浩 摄影报道)“是我的女儿，挤在后备箱没事吧？”面对超员违法行为，司机如此反问？近日，烟台高速交警支队栖霞大队民警在臧家庄收费站执勤时，查获了一起面包车超员交通违法行为。不仅座位上坐满了人，竟还有一人“坐”进了后备箱。

2月20日，烟台高速交警支队栖霞大队民警对一辆经过收费站的面包车例行检查，驾驶员王某一会儿说自己腿脚不方便，下不了车，一会儿又说肯定不会干违法的事儿。民警要求其熄火靠边停车。

经检查，民警在该车后备箱里发现了一个小姑娘。原来，该车核载7人，实际

上却乘坐了8个人，属于超员违法行为。这时，王某只能无奈地告诉民警，因为回老家人太多，就让闺女坐进了后备箱。

民警对王某和乘客的行为进行了严厉批评教育，并依法对其超员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现场将超员人员进行了分流转运，及时消除了安全隐患。

偷了朋友手机 还一起去报案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刘晓阳 通讯员 王耀辉)我拿你当兄弟，你却想着偷我手机。近日，市民尹先生来到莱阳市公安局文化路派出所，称自己逛街时手机“不翼而飞”。民警通过调查发现，嫌疑人不是别人，正是尹先生的朋友王某。王某还和尹先生一起来报案！真是贼喊捉贼。

原来，王某当日与尹先生结伴逛街时，注意到尹先生账户里的存款，贼心就起来了。于是，王某趁尹先生买东西的间隙，从其衣服兜里偷走手机，破解支付密码后，将尹先生账户内的15347元全部转给了自己。

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小卡片”套路重重 一旦参与人财两空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刘晓阳 通讯员 周静 贾媛心)夜深人静，鬼鬼祟祟，黑手伸向路边停放的车辆，给反光镜贴上涉“黄”小广告，低俗的暗示、充满诱惑的二维码……其实这是新型电诈引流陷阱和套路！近日，龙口公安抓获一名张贴小广告违法人员。

近日，龙口市新嘉派出所民警根据线索，依法将违法人员史某某抓获。经查，2月20日1时至3时许，史某某在某小区周围路边停放车辆的反光镜上张贴小广告900余张。

警方提醒，“小卡片”面上是浪漫艳遇实则是诈骗引流，套路重重，一旦参与，人财两空。“小卡片”背后的陷阱通常来说，诈骗方式有以下三种：

“涉黄”+刷单。骗子以“完成任务”为名，诱导受害人进行充值，前期会给受害人小额返利，待受害人进行大额充值后再以“系统故障”“操作失误”等借口，诱导受害人继续投钱，直至受害人发现被骗。

“涉黄”+网络赌博。骗子声称“押注包赚不亏，还可以换取美女免费上门机会”，诱导受害人参与赌博，再通过人为操控后台修改胜率，给受害人一点甜头，等其大额投入后就把钱尽数套走。

“涉黄”+裸聊诈骗。骗子先通过非法手段窃取受害人的手机通讯录信息，再使用话术引诱其视频裸聊，待受害人上钩后趁机录屏，最后以不雅视频实施敲诈，多数受害人为了颜面而被迫选择不断转账。

警方提醒，若发现有人散发张贴“涉黄”小广告请立即拨打110报警。